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建通〔2022〕56号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试行）》《商业用户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各燃气经营企业，各有关燃气用户：

为防范化解燃气用户终端风险，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技术规范》《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法规标准文件，我局组织编制了《工业企业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试行）》《商业用户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供参照执行。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 附件：1.《工业企业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试行）》
2.《商业用户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试行）》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校对入：陈悦

2022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4份）

工业企业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 (试行)

为规范工业企业燃气使用安全行为，有效遏制工业企业燃气使用安全事故，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了《工业企业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试行）》。

一、本指引供各有关部门、各燃气企业及使用燃气的工业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工作时参考。

二、本指引涉及工业企业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致力于提高工业企业燃气使用安全工作效能。具体要点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工业企业燃气使用安全要求除遵守本指引外，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关于加强超大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四、本指引将根据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燃气行业发展情况适时更新，以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附件：1. 工业企业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
2. 工业企业燃气使用安全检查指引

附件 1:

工业企业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

序号	指引要点	基本要求	参考依据
1	基本要求	建立健全安全用气责任制、用气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度、方案与燃气设施操作人员名单一并在燃气使用场所公示上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		定期组织操作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燃气的危害性、应急处置知识与技能，熟悉燃气设施和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熟知有关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流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		指定专人负责燃气设备的日常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当发现燃气泄漏时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燃气供应企业和有关部门报告。主动接受燃气供应企业的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宣传指导，对燃气供应企业安检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落实整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4		定期检查设备的完好性，发现设备存在缺陷应及时委托设备维护单位或燃气供气企业进行维护，当发现燃气泄漏时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燃气供应企业和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5		购置的燃气器具及连接软管、钢瓶减压器应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燃气管路的设计、施工及燃气用具的安装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安装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相关设计安装资料应存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6		选择持有潮州市《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燃气供应单位供应燃气；液化石油气钢瓶应符合 GB/T5842《液化石油气钢瓶》标准要求，并定期进行检验，确保合格。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7	用气场所要求	同一用气场所，不得存在两种燃料、两种气源、两套供气设施或一套供气设施使用两种气源情形。	
8		使用液化石油气时，燃气管道、燃具或用气设备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地下综合管廊及其他地下空间。 使用天然气的用户管道设于地下、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时，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5
9		在可能发生燃气泄漏的场所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且与自动切断等安全装置连锁。 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安装、定期检验和使用年限，应每年检验1次，三年更新，并记录，确保处于灵敏有效状态，并按标准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8.0.6
10		应安装具有在超压、欠压、过流等情形时自动切断功能的安全装置，瓶装液化石油气宜使用具有上述功能的一体式减压阀。	
11		地下燃气管道不得从非架空的建筑物和大型构筑物的下方穿越或地下燃气管道上方被建筑物和构筑物占压； 不得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平行敷设。	
12		采用城市管道燃气供气方式的，用气场所的燃气调压、计量、管道、阀门等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规定。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13		用气场所放置的钢瓶必须采用单瓶形式与燃气燃烧器具连接，与燃气燃烧器具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0.5米。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99
14		用气场所须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并设置满足通风需求的机械送排风装置，燃具上方应设置有效排除燃烧烟气设施。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99 0.10
15		用餐场所严禁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	公消(2016)213号文
16	瓶装气	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露天存放。存放气瓶的房间严禁有明火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3、

17	液化石油气钢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折合 2 瓶 50 千克或 7 瓶 15 千克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 420 千克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及裙房除外）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专用房间应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规定（GB51142）。存瓶总重量大于 420 千克时或者采用瓶组强制气化的，气瓶间应设置在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 10 米的独立单层建筑。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3、8.0.6、8.0.7
18	使用瓶装压缩天然气的，应当建立独立的瓶组供气站，气瓶组与其他民用建筑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 18 米。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3、8.0.6、8.0.7
19	使用瓶装液化天然气的，应当建立独立的瓶组气化站，气瓶组总容积小于等于 2 立方米时，气瓶组与民用建筑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 12 米。气瓶组总容积大于 2 立方米小于等于 4 立方米时，气瓶组与民用建筑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 15 米。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3、8.0.6、8.0.7
20	用气场所应符合下列规定：气瓶间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通风良好，并应设置向外开的直通室外的门；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面层；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并应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附录 A 的规定。瓶库与主要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8m，与次要道路不应小于 5m。相邻房间应是非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应配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室温不应高于 45℃，且不应低于 0℃。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8.0.6
21	液化石油气气瓶间、瓶组气化间不得设置于地下、半地下空间和通风不良场所；房间高度不低于 2.2 米；房间内无暖气沟、排水管、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3、7.0.4、7.0.5
22	设置的液化石油气气瓶间、瓶组气化间应具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至少配备 2 具 8kg 干粉灭火器；房间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于室外。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11.3.1

23		液化石油气气瓶间、瓶组气化间的其他具体设置要求应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压缩天然气瓶组供气站、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的其他具体设置要求应符合《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GB51102）、《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24		液化石油气瓶必须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	《液化石油气钢瓶》GB/T5842
25	管道 燃气	入户管道压力不大于 0.4MPa。	《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与安全评估规则》附录 G 燃气用户
26		管道及附件不得设置在以下现场： (1) 卧室、客户内； (2) 各类机房、变配电室等备用房内； (3) 易燃、易爆品仓库和腐蚀性介质场所； (4) 电力、供暖、下水等沟槽和烟道、进风道、垃圾道等处； (5) 天然气管道设于地下、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时，应安排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6) 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不得设于卫生间内。	
27		暗埋和预埋的燃气管道应采用焊接接头。	
28		燃气引入管、用户高压器、燃气表前、燃具前、放散管起点等应设手动快速切断阀门。	
29		建筑内燃气管道阀门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燃气表前； (2) 用气场所燃气进口管道和燃具、用气设备前的管道上； (3) 使用鼓风机预混燃烧方式的，燃具、用气设备前的管道上还应加装止回阀。	
30		用户燃气管道穿过建筑物外墙或基础的部位应采取防沉降措施。高层建筑敷设燃气管道应有管道支撑和管道变更补偿的措施。	

31		燃气燃烧器具必须具有熄火保护装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10.5.3
32	燃气设备设施要求	气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检测标牌内容完整、清晰，有钢瓶二维码，二维码信息与钢瓶实际信息相符；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十九条
33		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5年，密封圈正常使用期限为3年，到期或发现问题时应当立即更换并记录。	安委(2013)213号文
34		不得设置在各类机房、变配电室等设备用房内和易燃、易爆品仓库和腐蚀性介质的场所。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10.2.14
35		认真做好点火前和用气后检查： 每次点火前要先检查有无燃气泄漏，使用时保持空气流通，不要离人，使用后关好燃气总阀；每天用气结束前要指定专人检查总阀门和燃具开关是否关闭，做到人走气断，严禁在夜间无人的情况下用气。	《城镇燃气条例》第十七条
36	用气操作要求	严格遵守禁止行为规定： 1、禁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禁止在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半地下空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禁止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含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 2、禁止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 3、禁止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禁止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管道设施等燃气设施；禁止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4、禁止使用燃气明火取暖；禁止使用明火查漏。 5、禁止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6、禁止加热、摔砸、倒置、曝晒燃气钢瓶；禁止私自排放钢瓶内燃气、残液或者利用钢瓶互相倒灌。 7、禁止盗用燃气；禁止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8、禁止橡胶软管穿墙、地面、顶棚、窗和门 9、禁止直排式热水器安装在室内；禁止燃气采暖热水炉、半密闭式热水器安装在浴室、卫生间内。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5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10.5.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第三十一条

37	排风 排烟	1. 使用直排式燃具和用气设备的场所应安装机械排风装置。 2. 燃气热水器和采暖炉应设置专用烟道，不得使用灶具、吸油烟机的排风道。 3. 燃具的排烟不得与使用其他燃料的设备共用同一排烟设施。 4. 竖向烟道应具有可靠的防倒烟、串烟功能。 5. 排烟管（道）通畅，排烟口的室外空间开阔、便于扩散。 6. 排烟口具有防止烟气回流和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10.5
38	应急 处置	正确处置燃气泄漏和着火： 发现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和怀疑燃气泄漏（闻到异常味道）时严禁点火，严禁开、并任何电器，立即关闭总阀，打开窗户，疏散人员，到室外安全处报警。 气瓶着火时要用灭火器或湿的衣物等捂盖灭火后迅速关闭角阀。	/
39	禁用 燃气 场所	公共用餐区域内不应设置天然气气瓶和液化石油气气瓶。	/
40	相关 法律 法规、 规范 性文 件	使用燃气的安全要求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1号）、《住建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公安部关于加强超大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6〕113号）等相关规定。	

附件 2:

工业企业燃气使用安全检查指引

表 1 管道燃气工业企业用气安全检查指引

序号	检查周期	检查部位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每日	1. 燃气管道及设施外观 2. 压力表读数	每天使用燃气前和使用中，用鼻子闻、用肥皂水查漏、用压力表读数对比。	1. 确认无漏气； 2. 记录压力以作对比参数。
		1. 燃气总阀、灶前分支阀及燃具阀门 2. 压力表读数.	每天使用燃气完毕后，检查所列阀门状态。	1. 确认无漏气； 2. 记录压力以作对比参数。
		1. 燃气泄漏报警器 2. 电磁阀控制箱	检查燃气泄漏报警器主机、电磁阀控制箱.	确认供电是否正常，确保其 24 小时供电。
2	每周	控制阀门	转动所有阀门（常闭阀门除外）	确认操作灵活
		燃气管道	检查燃气管道（有无悬挂重物、有无在燃气管道及设施旁堆放杂物、有无影响控制阀门启闭的障碍物）	确认无影响物、障碍物
		燃气设备设施连接处	用肥皂水或检漏仪检查，特别是软管连接处。	确认没有漏气点
3	每月	消防器材	检查是否在有效期，灭火剂是否失效。	1. 确认有效； 2. 及时更新失效器。
		机械送排风系统	检查系统报警联动情况。	1. 确认有效； 2. 及时维修失效系统。
4	每年	可燃气体探测器	检查有无委托厂家对报警器进行检测	确定按期检测

		燃气计量表	检查是否每2年有检定靶式计量表；是否每3年检查皮膜表、罗茨表有无检定	确认按期检定
--	--	-------	------------------------------------	--------

表2 瓶装燃气工业企业用气安全检查指引

序号	检查周期	检查部位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每日	燃气泄漏报警器	查看报警记录	确认无燃气泄漏
		瓶组间通风口	查看	确认通风良好
		气化炉水位计、水温表	记录、对比读数	确认无异常
		气化瓶组间及周边	查看	确认无明火、易燃物、不防爆电器等
		瓶组间总阀	用气完毕查看	确认用气完毕已关闭
		厨房胶管及卡箍	查看	是否埋压、挤压、踩压
		灶具开关	用气完毕查看	确认用气完毕已关闭
2	每周	钢瓶	查看外观与标识	确认是否过期报废
		瓶组间的设备设施	外观查看	确认完好正常
		风机、通风口	外观查看	确认运转正常、通风良好
		钢瓶连接口、经常动用的燃气阀门	用肥皂水检查	确认无漏点
		燃具火焰	查看	确认燃烧工况良好正常
3	每月	气化炉排污口	查看	确认是否已按期排污
		灭火器	查看	确认是否足够、有效
		燃气泄漏报警器	查看	确认是否完好，是否有报警记录
		日检查、周检查记录	查验	确认是否到位

商业用户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

（ 试行 ）

为规范商业用户燃气安全使用行为，有效遏制商业用户燃气使用安全事故，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了《商业用户使用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试行）》。

一、本指引供各有关部门及各燃气企业、各商业用户开展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工作时参考。

二、本指引涉及商业用户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致力于提高商业用户燃气使用安全工作效能。具体要点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商业用户燃气使用安全的要求除遵守本指引外，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关于加强超大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1 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指引将根据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燃气行业发展情况适时更新，以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附件：1. 商业用户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
2. 商业用户燃气使用安全检查指引

附件 1:

商业用户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

序号	指引要点	基本要求	参考依据
1	基本要求	建立健全安全用气责任制、用气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度、方案与燃气设施操作人员名单一并在燃气使用场所公示上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		定期组织操作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燃气的危害性、应急处置知识与技能,熟悉燃气设施和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熟知有关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流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		指定专人负责燃气设备的日常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当发现燃气泄漏时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燃气供应企业和有关部门报告。主动接受燃气供应企业的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宣传指导,对燃气供应企业安检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落实整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4		定期检查设备的完好性,发现设备存在缺陷应及时委托设备维护单位或燃气供气企业进行维护,当发现燃气泄漏时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燃气供应企业和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5		购置的燃气器具及连接软管、钢瓶减压器应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餐饮场所燃气管路的设计、施工及燃气用具的安装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安装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相关设计安装资料应存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6		餐饮场所燃气管路的设计、施工及燃气用具的安装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安装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持有潮州市《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燃气供应单位供应燃气；液化石油气钢瓶应当符合 GB/T5842《液化石油气钢瓶》标准要求，并定期进行检验，确保合格。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7		同一用气场所，不得存在两种燃料、两种气源、两套供气设施或一套供气设施使用两种气源情形。	《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与安全评估规则》附录 G 燃气用户
8	用气场所要求	使用液化石油气时，燃气管道、燃具或用气设备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地下综合管廊及其他地下空间。 使用天然气的用户管道设于地下、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时，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9		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在可能发生燃气泄漏的场所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且与自动切断等安全装置连锁。 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安装、定期检验和使用年限，应每年检验 1 次，三年更新，并记录，确保处于灵敏有效状态，并按标准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10		商业用户应安装具有在超压、欠压、过流等情形时自动切断功能的安全装置，瓶装液化石油气宜使用具有上述功能的一体式减压阀。	
11	用气场所要求	地下燃气管道不得从非架空的建筑物和大型构筑物的下方穿越或地下燃气管道上方被建筑物和构筑物占压； 不得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平行敷设。	

12		采用城市管道燃气供气方式的,用气场所的燃气调压、计量、管道、阀门等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规定。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13		用气场所放置的钢瓶必须采用单瓶形式与燃气燃烧器具连接,与燃气燃烧器具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0.5 米。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99
14		用气场所须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并设置满足通风需求的机械送排风装置,燃具上方应设置有效排除燃烧烟气设施。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99 0.10
15		用餐场所严禁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	公消(2016)213 号文
16	气瓶存放要求	餐饮场所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露天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折合 2 瓶 50 千克或 7 瓶 15 千克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 420 千克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及裙房除外)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专用房间应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规定(GB51142)。存瓶总重量大于 420 千克时或者采用瓶组强制气化的,气瓶间应设置在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 10 米的独立单层建筑。存放气瓶的房间严禁有明火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使用瓶装压缩天然气的,应当建立独立的瓶组供气站,气瓶组与其他民用建筑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 18 米。 使用瓶装液化天然气的,应当建立独立的瓶组气化站,气瓶组总容积小于等于 2 立方米时,气瓶组与民用建筑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 12 米。气瓶组总容积大于 2 立方米小于等于 4 立方米时,气瓶组与民用建筑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 15 米。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3、8.0.6、8.0.7

17		用气场所应符合下列规定：气瓶间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通风良好，并应设置向外开的直通室外的门；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面层；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并应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附录 A 的规定。瓶库与主要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8m，与次要道路不应小于 5m。相邻房间应是非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应配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室温不应高于 45℃，且不应低于 0℃。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8.0.6
18		液化石油气气瓶间、瓶组气化间不得设置于地下、半地下空间和通风不良场所；房间高度不低于 2.2 米；房间内无暖气沟、排水管、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3、7.0.4、7.0.5
19		餐饮场所设置的液化石油气气瓶间、瓶组气化间应具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至少配备 2 具 8kg 干粉灭火器；房间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于室外。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11.3.1
20		液化石油气气瓶间、瓶组气化间的其他具体设置要求应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压缩天然气瓶组供气站、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的其他具体设置要求应符合《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GB51102）、《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21		液化石油气气相瓶和气液两相瓶必须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	《液化石油气钢瓶》GB/T5842
22		液化石油气气瓶必须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	安委〔2013〕1 号文
23		商业用户入户管道压力不大于 0.4MPa。	
24	管道燃气	管道及附件不得设置在以下现场：	
		(1) 卧室、客户内；	
		(2) 各类机房、变配电室等备用房内；	
		(3) 易燃、易爆品仓库和腐蚀性介质场所；	

		(4) 电力、供暖、下水等沟槽和烟道、进风道、垃圾道等处；	
		(5) 天然气管道设于地下、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时，应安排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6) 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不得设于卫生间内。	
25		暗埋和预埋的燃气管道应采用焊接接头。	
26		燃气引入管、用户高压器、燃气表前、燃具前、放散管起点等应设手动快速切断阀门。	
		建筑内燃气管道阀门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27		(1) 燃气表前；	
		(2) 用气场所燃气进口管道和燃具、用气设备前的管道	
		(3) 使用鼓风机预混燃烧方式的，燃具、用气设备前的管道上还应加装止回阀。	
28		用户燃气管道穿过建筑物外墙或基础的部位应采取防沉降措施。高层建筑敷设燃气管道应有管道支撑和管道变	
29		燃气燃烧器具必须具有熄火保护装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10.5.3
30		燃气器具、气瓶、连接管及其他附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997
31	燃气设备设施要求	使用燃气前后必须检查燃气器具是否完好、燃气开关是否可靠，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具有相应资质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报修或者更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32		气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检测标牌内容完整、清晰，有钢瓶二维码，二维码信息与钢瓶实际信息相符；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第十九条
33		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 5 年，密封圈正常使用期限为 3 年，到期或发现有有问题时应当立即更换并记录。	安委(2013)213 号文

34		供应多台燃气灶具，应采用钢管敷设主管道；燃气主管道与多台燃气灶具连接时，应当使用双头螺纹连接的不锈钢波纹管，不锈钢波纹管的长度不得超过 2 米，且中间没有接口；不锈钢波纹管不得穿越墙、楼板、顶棚、门窗。	安委(2013)1 号文
35		单个气瓶与单台燃气灶具连接宜使用双头螺纹连接的不锈钢波纹管；当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连接两端应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 1.2 米到 2.0 米之间，且中间没有接口；严禁在软管上开设三通分流；橡胶软管应当每 2 年更换一次，到期或发现有老化、龟裂、腐蚀等现象时应及时更换，并建立更换记录。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10.2.8 安委(2013)1 号文
36	用气操作要求	认真做好点火前和用气后检查： 每次点火前要先检查有无燃气泄漏，使用时保持空气流通，不要离人，使用后关好燃气总阀；每天营业结束前要指定专人检查总阀门和灶具开关是否关闭，做到人走气断，严禁在夜间无人的情况下用气熬汤。	《城镇燃气条例》第十七条
37		严格遵守禁止行为规定： 1、禁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禁止在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半地下空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禁止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含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 2、禁止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 3、禁止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禁止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管道设施等燃气设施；禁止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4、禁止使用燃气明火取暖；禁止使用明火查漏。 5、禁止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6、禁止加热、摔砸、倒置、曝晒燃气钢瓶；禁止私自排放钢瓶内燃气、残液或者利用钢瓶互相倒灌。 7、禁止盗用燃气；禁止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8、禁止橡胶软管穿墙、地面、顶棚、窗和门 9、禁止直排式热水器安装在室内；禁止燃气采暖热水炉、半密闭式热水器安装在浴室、卫生间内。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7.0.5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10.5.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第三十一条

38	排风排烟	1. 使用直排式燃具和用气设备的场所应安装机械排风装置。 2. 燃气热水器和采暖炉应设置专用烟道，不得使用灶具、吸油烟机的排风道。 3. 燃具的排烟不得与使用其他燃料的设备共用同一排烟设施。 4. 竖向烟道应具有可靠的防倒烟、串烟功能。 5. 排烟管（道）通畅，排烟口的室外空间开阔、便于扩散。 6. 排烟口具有防止烟气回流和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10.5
39	应急处置	正确处置燃气泄漏和着火： 发现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和怀疑燃气泄漏（闻到异常味道）时严禁点火，严禁开、并任何电器，立即关闭总阀，打开窗户，疏散人员，到室外安全处报警。 气瓶着火时要用灭火器或湿的衣物等捂盖灭火后迅速关闭角阀。	
40	禁用燃气场所	公共用餐区域内不应设置天然气气瓶和液化石油气气瓶。	
41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的安全要求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1号）、《住建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公安部关于加强超大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6〕113号）等相关规定。	

附件 2:

商业用户燃气使用安全检查指引

表 1 管道燃气商业用户用气安全检查指引

序号	检查周期	检查部位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每日	1. 燃气管道及设施外观 2. 压力表读数	每天使用燃气前和使用中，用鼻子闻、用肥皂水查漏、用压力表读数对比。	1. 确认无漏气； 2. 记录压力以作对比参数。
		1. 燃气总阀、灶前分支阀及燃具阀门 2. 压力表读数.	每天使用燃气完毕后，检查所列阀门状态。	1. 确认无漏气； 2. 记录压力以作对比参数。
		1. 燃气泄漏报警器 2. 电磁阀控制箱	检查燃气泄漏报警器主机、电磁阀控制箱.	确认供电是否正常，确保其 24 小时供电。
2	每周	控制阀门	转动所有阀门（常闭阀门除外）	确认操作灵活
		燃气管道	检查燃气管道（有无悬挂重物、有无在燃气管道及设施旁堆放杂物、有无影响控制阀门启闭的障碍物）	确认无影响物、障碍物
		燃气设备设施连接处	用肥皂水或检漏仪检查，特别是软管连接处。	确认没有漏气点
3	每月	消防器材	检查是否在有效期，灭火剂是否失效。	1. 确认有效； 2. 及时更新失效器。
		机械送排风系统	检查系统报警联动情况。	1. 确认有效； 2. 及时维修失效系统。
4	每年	可燃气体探测器	检查有无委托厂家对报警器进行检测	确定按期检测

		燃气计量表	检查是否每2年有检定靶式计量表；是否每3年检查皮膜表、罗茨表有无检定	确认按期检定
--	--	-------	------------------------------------	--------

表2 瓶装燃气商业用户用气安全检查指引

序号	检查周期	检查部位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每日	燃气泄漏报警器	查看报警记录	确认无燃气泄漏
		瓶组间通风口	查看	确认通风良好
		气化炉水位计、水温表	记录、对比读数	确认无异常
		气化瓶组间及周边	查看	确认无明火、易燃物、不防爆电器等
		瓶组间总阀	用气完毕查看	确认用气完毕已关闭
		厨房胶管及卡箍	查看	是否埋压、挤压、踩压
		灶具开关	用气完毕查看	确认用气完毕已关闭
2	每周	钢瓶	查看外观与标识	确认是否过期报废
		瓶组间的设备设施	外观查看	确认完好正常
		风机、通风口	外观查看	确认运转正常、通风良好
		钢瓶连接口、经常动用的燃气阀门	用肥皂水检查	确认无漏点
		燃具火焰	查看	确认燃烧工况良好正常
3	每月	气化炉排污口	查看	确认是否已按期排污
		灭火器	查看	确认是否足够、有效
		燃气泄漏报警器	查看	确认是否完好，是否有报警记录
		日检查、周检查记录	查验	确认是否到位